

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、10331043900、10331044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（以下簡稱衛生所），隸屬於本府衛生局，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，得增設第二衛生所。

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所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
兼任所長職務，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
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防疫、保健、照護、精神衛生、衛生教育、門診醫療、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。

二、食品衛生、營業與職業衛生、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、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。

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一項組長、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，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。

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。

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七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		計	二十一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牙醫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一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五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		計	二十四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		計	十四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
課	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	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	二十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		計	二十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牙醫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五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十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書	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（五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
人	事	管	理	員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	計	二十一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	事員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	計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計		二十一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（或 士（生）級）		十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六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九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九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三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查 稽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 計			九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六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員 稽 查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。

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（或 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會	計員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。
人	事管理員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。
合		計	十一 （六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物 理 治 療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查 稽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二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九日生效。

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九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。

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員 稽 查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（或 士（生）級）		五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護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 （六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稽 查 生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	理	員	
	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。

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（或 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（或 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九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護 士		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			計	十二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（ 或 士（生）級）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醫 事 放 射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八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(生)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薦任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護 士		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二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